

有關“公共負擔 (Public Charge)”的解釋說明

爲了保護公衆的健康，幫助人民自食其力，克林頓政府于五月二十六日在《聯邦記錄》上發表了一項建議性規定，明確非公民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取得公共福利而不至成爲可以導致不能入境或調整身份爲永久居民以及被遞解出境的“公共負擔”。新規定第一次爲“公共負擔”作了定義，並且闡明非公民在不造成不良移民後果的情況下可以取得哪些福利。同時規定對於“公共負擔”判定時要考慮的各種問題作了說明。這份資料將有助於非公民及其家屬就是否申請某項福利作出有根據的選擇。規定通過提倡公平一致的判定法則強化國家移民法律的貫徹實行。

背 景

“公共負擔”作爲禁止入境和遞解出境的基礎成爲美國移民法的一部分已經一百多年了。任何時候可能成爲“公共負擔”的外國人不得入境，也不得變成美國永久居民。此外，因爲入境以前就已存在的原因在入境五年內成爲“公共負擔”的外國人可被遞解出境。過去因“公共負擔”被遞解出境的例子很少。最近的移民和社會福利改革法律在公衆中引起不少混亂與擔心，有資格取得某些聯邦、州與地方公共福利的非公民擔心會不會因爲領取公共福利而被視爲“公共負擔”面臨不利的移民後果。這種擔心已經促使一些非公民及其家屬拒絕自己本來有資格享受的福利，其中包括對可能有害於他們與公衆的災難的救助，傳染病的醫治，免疫疫苗，以及兒童營養和保健計劃。對於政府擴大健康保險和保健受保人員的範圍和輔助人民通過在過渡階段汲取公衆援助而成爲自食其力的政策，這種情況造成了負面影響。

“公共負擔”的定義

在與福利發放機構進行廣範的跨部門合作之后草擬的這項建議性規定界定：“公共負擔”指的是已經成爲（適用於遞解出境）或者可能成爲（適用於入境或調整身份）主要依靠政府來維持生活的外籍人士，主要表現爲靠領取公共補助金維持收入來源或者長期依靠政府負擔接受住院醫療護理（住院包括住療養院、醫院、康復中心等，以下簡稱“長期住院醫療護理”。）然而不能單憑這個定義來確定某人是否是“公共負擔”，還要考慮其它因素，以下具體說明。

移民局直接通过討論確定“公共負擔”定義與標準的“實地指南”來實行這個定義。實地指導將同本建議性規定一起在《聯邦記錄》上發表。此外，美國國務院也將向駐外領事館發電報，提供批准入境時判定“公共負擔”的指導。移民局和國務院通過使該實地指南立即生效來幫助消除公衆對取得醫療保健及其它重要服務的擔心，并且爲實地工作人員提供清除而且一致地執行移民法的工具。同時移民局征求公衆對這一舉措的意見。本建議性規定包括六十天的公衆評論階段。

必須計入“公共負擔”考量的福利

建議性規定具體說明：用來維持收入的補助金包括附加安全收入（SSI）來自困難家庭臨時補助計劃（TANF）的補助金及用來維持收入的州或地方的救濟金，后者又常常稱爲“一般救濟”計劃。接受這些形式的公共補助金并且其它標準（在以下“公共負擔”的確定標準一節裏說明）也符合，則使非公民成爲“公共負擔”。此外，如果用包括公共醫療補助在內的公共補助來支付外籍人士住療養院或精神病院等醫療單位接受長期護理，移民局和国务院的官员也将在做“公共負擔”分析時予以考慮。短期住院恢復不納入“公共負擔”的考量。

不必計入“公共負擔”考量的福利

非現金福利與特別目的而不作為維持收入的現金福利不納入“公共負擔”考量。這些福利包括：

公共醫療補助，

兒童健康保險計劃（CHIP），

食品券，

婦女、嬰兒和兒童營養特別補助計劃（WIC），

接種疫苗，

產前保健，

傳染病的檢查與治療，

急診援助，

緊急災難援助，

營養計劃，

住房補助，

能源補助，

育幼服務，

寄養與領養援助，

交通費補助，

教育補助，

工作培訓計劃，

和困難家庭臨時援助金計劃（TANF）資助的非現金福利。

上述某些計劃可能提供現金福利，如能源補助，旅行費補助，或兒童保健福利。這些是根據困難家庭臨時援助金計劃（TANF）或兒童保健與發展撥款（CCDBG）提供的現金福利及根據困難家庭臨時援助金計劃給予的一次性緊急現金援助。由於這些福利的目的不是維持收入而是解救燃眉之急，因此不計入“公共負擔”的考慮之內。

“公共負擔”的確定標準

建議性規定說明外籍人士單純接受現金援助來維持收入或長期住院醫療護理并不自動使他因“公共負擔”的原因而不得入境，不符合調整為永久居民身份的條件，或被遞解出境。法律要求移民局和國務院的官員同時也要考慮幾個附加問題。每個案例都應按具體情況來決定。

入境與調整身份

在以“公共負擔”為理由拒絕某外籍人士進入美國或調整為永久居民身份之前移民局和國務院必須考慮一些因素，包括其年齡，健康情況，家庭狀況，財產，自立能力，財務狀況，教育及技術。除了沒有經濟擔保書之外，無單一因素---包括過去或現在領取現金福利維持收入---可以決定某外籍人士是否為“公共負擔”

遞解出境

只有當外籍人士没能按照福利發放機構的要求償還生活補助金或償還長期住院護理費用時，移民局方可以“公共負擔”為由將其遞解出境。只有在福利發放機構具有要求償還的法律授權并且決定：在該外籍人士進入美國五年內索求償還；得到了法院最后判決；根據該判決採取一切步驟收取償還，以及所有努力均未奏效時，移民局方可啓動“遞解出境”程序。

即使構成上述條件，只要該外籍人士能够證明他接受生活補助金或者長期住院就醫是由于進入美國后出現的原因，就不可以基于“公共負擔”的原因將其遞解出境。

關於“公共負擔”的一些其它說明

“歸化入籍”不受“公共負擔”的測試。

“公共負擔”不成為非公民是否可以擔保親友來美的因素。家庭某成員得到的補助不會為了“公共負擔”的原因而歸結到家庭的其他成員，除非現金補助成為維持全家生活的唯一來源。

• 移民局